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是屬於人民、來自人民、為人民服務的社會主義法治國家。人民通過國會、人民議會或其他國家機關，以直接民主或代議民主方式來行使國家權力。

1、國會的地位、職權與任期

國會是人民的最高代表機關，是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國會擁有立憲權和立法權，決定國家重大事項，對國家所有活動行使最高監督權。

每屆國會任期為5年。

2、人民議會的地位、職權與任期

人民議會是國家在地方的權力機關，代表地方人民意志、願望和當家作主權，由地方人民選舉產生，並對地方人民和上級國家機關負責。

人民議會按法律規定決定地方各種問題；監督地方履行國家憲法和法律與執行人民議會的決議。

每屆人民議會任期為5年。

3、國會代表、人民議會代表

a)國會代表的地位與任務

國會代表是代表選舉單位人民和全國人民的意志和願望的人，代表人民行使國會之國家權力。對選民和國會負起履行國會代表職權的責任。

b)人民議會代表的地位與任務

人民議會代表是代表地方人民的意志和願望的人，對選民和人民議會負起履行人民議會代表職權的責任。

c)國會代表和人民議會代表的標準

忠於越南祖國、人民和憲法，為實現國家革

新事業，為民富國強、民主、公平、文明的目標而奮鬥；

有良好的品行、勤儉廉政、大公無私、奉公守法，敢堅決與貪污、浪費、官僚依權仗勢等現象及違法行為作鬥爭。

有文化水平與專門知識、健康、有經驗、有信譽以履行國會代表、人民議會代表的任務。

密切聯繫人民，傾聽人民意見，得到人民信任。

有著參加國會、人民議會各項活動的條件。

4、選舉原則

國會代表與人民議會代表選舉事宜是依照普選、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原則進行。

5、選舉日期

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

6、選民

選民是擁有選舉權的人。截至已公佈的選舉日（2016年5月22日）年滿18歲以上，具備按法律規定有關選舉的各項條件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公民均擁有選舉權。

每位公民只能在一個選民名單上註名（在其常居或暫居的地方）。

選民名單獲張貼於鄉、坊、鎮人委會辦事處及投票區內的公共場所，同時廣泛通告有關張貼選民名單事宜，讓人民便於查看。

7、選民的選舉權

選民有權參加國會代表、各級人民議會代表選舉（包括：市級；郡縣級；鄉、坊、鎮級）。

正被拘禁、拘留的選民，正被胡志明市各

所教管中心或戒毒中心管制者，在選民名單獲張貼後至選舉日期間來到胡志明市的別省、市選民，如不能在選民名單有其姓名之地方參加投票，而持有鄉級人委會確認其已在當地選民名單上註名之證明書就可參加國會代表和市人民議會代表選舉。

若選民是暫居者而暫居時間未滿12個月；選民是屬駐紮在胡志明市的人民武裝單位之軍人；若越南公民在開始投票時間前24小時回國，若能向其登記暫居地方出示其有註明越南國籍的護照，均可參加國會代表和市、郡（或縣）級人民議會代表選舉。



8、哪些人不能在選民名單上註名？

被已生效的法院判決書或決議剝奪選舉權者，被判死刑的死囚，正在服刑而不准緩刑者，已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者均不能在選民名單上註名。選民名單中的選民姓名之補充或刪除依照國會代表和人民議會代表選舉法第30條處理。

9、投票原則

每位選民有權為國會代表選舉投一張選票和為每一級人民議會代表選舉投一張選票。

選民須親自去選舉，不得委託他人代勞。若選民不能親自寫選票，可以請別人代筆，但必須親自投票；代筆者要為當事人的選票內容保密。若選民因殘疾而不能親自將選票投入票箱，可託他人代勞。

若選民因生病、殘疾與老邁和依法律規定之其他場合而不能親自來到投票室，就由選舉工作小組將流動票箱和選票帶到其選民住所或醫療處讓選民進行投票。

投票時必須出示選民證。

選民寫選票時，任何人都不能觀看，包括選舉工作小組之工作人員。若寫錯，選民有權要求更換選票。

選民投票後，選舉工作小組要在選民證蓋上“已投票”印章。

每人都須遵守投票室的規定。

10、投票時間

投票活動從2016年5月22日早上7點開始連續進行到晚上7點。

根據當地方具體情況，選舉工作小組可以將投票時間提前（但不能在當天早上5點前）或可以將投票時間延遲（但不能在當天晚上9點之後結束）。

11、無效選票是：

非選舉工作小組發出的合規選票；
沒蓋上選舉工作小組印章的選票；
選票中所選的候選人總數超過該選舉單位要選之代表定額；

將所有候選人姓名劃掉的選票；
加寫候選人名單以外的他人姓名或加寫其他內容的選票。

12、投票方式

若選民不信任某位候選人就在其姓名上劃一橫線（橫線須劃在候選人姓名中間）；不能在候選人姓名的旁邊，上邊和下邊劃線，畫圈，交叉或別號。

不能在選票裏畫記號或加寫其他內容，不能在選票裡加寫候選人名單以外的他人姓名；選票裏所投的候選人總數不能超過要選的代表定額。

如果選票裏候選人總數超過要選的代表定額，就不能投空白票（即不劃掉選票裏任何一位候選人的姓名之選票）；不能將選票中所有候選人姓名全部刪除。

13、公民的應選權

截至已公佈的選舉日，年滿21歲以上，具備按法律規定有關應選的各項標準之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公民均有權應選第十四屆國會代表和2016至2021年任期各級人民議會代表。

14、哪些人不能應選國會代表和人民議會代表

已被生效的法院判決書或決議剝奪應舉權，正在服刑，限制或喪失民事行為能力者。

正被起訴的犯罪嫌疑者。

正在執行法院的判決書或刑事決議者。

執行完畢法院的判決書或刑事決議但未獲銷案底者。

正被執行行政處分，在各所管教或戒毒中心裏受管制或在鄉、坊、鎮受管教者。

15、關於競選的原則、時間、方式和被禁止之競選行為

a) 競選的原則

競選活動要按民主、公開、平等、合法、確保社會安全秩序的原則進行。

候選人在哪一個選舉單位應選就在哪一個選舉單位進行競選活動。

負責選舉工作的組織和該組織之成員不能為候選人拉選票。

b) 進行競選時間

競選時間從候選人正式名單公佈之日開始，並在開始投票時間前24小時結束。

c) 競選的形式

通過候選人本身應選的地方所舉辦的選民會議與選民會面、接觸。

通過公共傳媒。

d) 競選中被禁止的行為

利用競選作違憲和違法的宣傳或從中損害他人、其他組織的聲譽、人品、威信和合法權益。濫用職權利用公共傳媒在競選中拉選票。

利用競選為組織、個人圖利，在國內和國外進行募集贊助活動。

用錢財，物質或承諾來進行拉攏、賄賂選民。

16、申訴、控告

a) 有關選民名單的申訴

從選民名單公佈之日起30天內，公民有權向選民名單建立機關提出申訴。收到申訴之日起5天內，選民名單建立機關必須作出處理並告知申訴人有關處理結果。若對申訴處理結果不服或超過處理期限而申訴事宜仍未獲處理，申訴者有權依照行政

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

b) 有關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申訴和控告

公民有權對候選人提出控告，對國會代表、人民議會代表候選人名單的錯漏提出申訴、控告、建議。有關候選人與候選人名單的申訴，控告，建議將依法處理。

沒寫上控告者姓名（匿名）或冒名的控告書均不獲審察、處理。

17、選舉結果公佈日期

最遲要在2016年6月11日公佈第十四屆國會代表選舉結果和入選人名單。

最遲要在2016年6月1 日公佈2016至2021年任期各級人民議會代表選舉結果和入選人名單。

18、違法的處理

使用詐騙、賄賂或強迫手段來阻礙公民參加選舉、應選者；違反有關競選規定者；負責選舉工作者而對選票、選舉結果有弄虛作假行為或其他違反有關選舉之法律規定的行為；根據違法行為的性質、情節輕重而被紀律處分、違法行政處罰或追究刑事責任. /.

胡志明市：

- 有10個國會代表選舉單位，要選的國會代表定額是30位。

- 有35個市人民議會代表選舉單位，要選的市級人民議會代表定額是105位。

- 每個郡、縣所選其人民議會代表的總數不能超過45位。

- 每個鄉、坊、鎮所選其人民議會代表的總數不能超過35位。

- 有3700個選舉工作小組。

胡志明市

第十四屆國會代表和2016至2021年任期
市人民議會代表選舉委員會

宣傳組



國會代表和人民議會 代表選舉注意事項